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4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尔新材”）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杭州天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新能源”）的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拟为天润新能源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银行最终批准并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拟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500	一年	开尔新材提供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500	一年	开尔新材提供担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000	一年	开尔新材提供担保
		不超过 9,000		

实际融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以天润新能源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天润新能源资产负债率未达到70%，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杭州天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3幢135室

法定代表人：程志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技术、新能源项目、设备成套信息技术的咨询；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技术、新能源项目、设备成套信息技术的开发、利用、集成；批发、零售：节能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润新能源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7]第10008号），天润新能源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64.14	3,107.66
负债总额	5,686.20	1,156.06
净资产	1,377.93	1,951.59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958.23	6,817.50
营业成本	3,330.96	5,586.58
营业利润	162.95	659.17
利润总额	155.78	657.17
净利润	171.03	573.66

天润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7%和37.20%，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7年，公司拟为天润新能源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银行最终批准并签署的合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是天润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决议之前审阅了该子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认为天润新能源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小，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全体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润新能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经营所需资金，同意公司为天润新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为天润新能源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26.52万元，占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22%。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8.9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 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